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958號

抗 告 人 施正懷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姜小紅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3年度家聲字第3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，應由臺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112年度重家訴字第1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向原法院聲請訴訟救助。原法院以：抗告人提出之證據，不足釋明其於新北地院判決後經濟狀況有重大變遷，致無資力支出第二審裁判費，其聲請不應准許，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。抗告人不服，對之提起抗告。

二、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會）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此觀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即明。抗告人對於新北地院上開判決提起上訴，依法律扶助法之規定，向法扶會新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法扶會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准予法律扶助，有法扶會覆議決定通知書在卷可稽。原法院未及斟酌此情，並詳查抗告人所提上訴是否合法或顯無理由，所為駁回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之裁定，尚有未洽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

01					法官	邱	璿	如	
02					法官	李	國	增	
03					法官	游	悅	晨	
04					法官	蘇	芹	英	
05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		
06				書	記	官	李	家	誠
07	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2	月	31 日